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014014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及
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
本）各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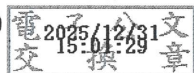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，由每月新
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調高至4,000元；兼任及代課教師
鐘點費，國民小學由336元調高至405元、國民中學由378元
調高至455元、高級中等學校由420元調高至505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
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
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教育處 收文：114/12/31



1140537104

2 附件隨送